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收購東雅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其中41,015,625港元將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28日簽署收購協議後,(a)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向賣方支付第一筆按金;(b)賣方已同意,在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股權變更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紀錄完成登記之前,促使登記股東簽署股權委託協議將鳳凰營運公司70%股權及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授予本集團,以保障本集團權益;(c)由於湖南省天氣情況惡劣,子仲醫院裝修及醫療設備交付以籌備開業的時間表均告推遲;(d)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8年1月31日;(e)子仲營運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獲授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醫療服務的許可證;及(f)子仲醫院於2018年1月30日開業經營包括血液透析治療的業務。

基於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2018年1月30日獲達成。經收購事項訂約方同意,收購事項於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即2018年1月31日)前落實完成。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1月31日向賣方發行。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 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